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军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监事确认：公司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